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15

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未舉辦勞資會議，未實施變形工時，以週一至週日為週期，未設有加班辦法制度，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日工時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於 108 年 11 月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

內共計 12 小時又 15 分鐘；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6 小時又 26 分鐘。訴願人依法應給

付○君該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4 元【（本薪 62,600+伙食津貼 2,400+職務加給 3,800+交通津貼 1,200+全勤獎金 1,000=71,000）/240*4/3*（12+15/60）+71,000/240*5/3*（6+26/60）】，惟訴願人未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或補休之紀錄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；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而未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三）○君於 108 年 11 月 6 日 9 時至

22 時 52 分出勤工作，扣除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，該日總工時合計達 12 小時又 52 分鐘；訴

願人使勞工○君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

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15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

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

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、25、2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41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於 109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2892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上開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另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